

## 高雄市政府公債票面利率公開標售作業要點

- 一、依「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第 4 期、第 5 期及第 6 期公債發行計畫」第 12 點訂定。
- 二、本次公債發行採附息無實體方式，依面額發行，採固定利率，發行利率依競標方式決定。114 年度第 4 期、第 5 期及第 6 期公債預計發行總額 70 億元，本府得依競價結果調整(增額 40 億元;減額 40 億元)。
- 三、公債發行利率標售作業，由受託之經理銀行(高雄銀行)辦理，以公告方式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之證券商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、高雄市各信用合作社及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等參與投標，願參與投標對象逕洽高雄銀行索取意願書，並應於期限內將報價文件送至該行。上開報價之認購額至少應在 1 億元以上。
- 四、高雄銀行就符合利率條件之報價文件，依投標利率最低者優先，依次得標；利率相同而餘額不足分配時，按投標金額比例分配之。
- 五、參與標售對象所投標之認購數額如未達供標售公債數額時，由高雄銀行全數承購。
- 六、高雄銀行依公開標售確定之利率，於報經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核定後，應將公債發行利率及認購數額通知符合認購資格對象，並與之簽訂認購備忘錄。
- 七、已簽訂認購備忘錄者，應於公債發行日依認購備忘錄所載數額認購之，未認購者，財政局得行文相關同業公會公告周知。

##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第 4 期、第 5 期及第 6 期公債 發行計畫

- 一、發行依據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
- 二、發行用途：償還債務。
- 三、預計發行金額：114 年度第 4 期、第 5 期及第 6 期公債預計發行總額 70 億元，本府得依競價結果調整(增額 40 億元;減額 40 億元)。
- 四、發行期限：2 年期、3 年期及 5 年期公債同時發行。
- 五、發行日期：預定 114 年 11 月 25 日為利率開標日，12 月 19 日為發行交割日。
- 六、發行方式：採固定利率付息債券方式，依高雄市政府核定之票面利率為發行利率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方式發行及交付。
- 七、手續費率：未達 7 年付息公債發行承銷手續費率為萬分之 2.5，還本付息手續費率為萬分之 3.7。
- 八、標購利率：依競標方式決定。
- 九、最低登記金額：本公債最低登記金額為 10 萬元，並以 10 萬元為累計單位。
- 十、還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還本。

十一、保留金額：1 億元供小額投資人購買。

十二、票面利率公開標售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十三、其他：不足額認購時由發行經理銀行承受。